天主教社會倫理（港情專題）初小教材

課題：秩序與守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範疇 | 政治法律 |
| 概覽 | * 讓學生初步了解法治體系和部分公眾法例
* 介紹天社倫中有關法律和守法的觀點
* 此課題有三個獨立教材：
1. 誰拿了我的故事書?
2. 遊戲：步步高升
3. 小虎的法律課
 |
| 關鍵概念 | 法治 (Rule of Law)、法律 |
| 天社倫 | 天社倫議題 |
| ✓正義 | ✓ 公益 | ✓人權 | ✓尊重 | 分享 |
| 天社倫原則 |
| ✓人性尊嚴 | ✓大眾公益 | ✓團結關懷　 | 　財產的社會性 |
| 　互補原則 | 　優先關愛窮人 | 　工作的意義 | ✓整全的人性發展 |

\*每份教材另附投影片簡報教材供選用，請登入本中心網站下載。

 <http://catholic3.crs.cuhk.edu.hk/socialethics1718/>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材一: 誰拿了我的故事書? |   投影片簡報(4張): 誰拿了我的故事書.ppt   推理故事(第一部份)：主要人物：三位學生(紫怡、學謙、天恩)和張老師發展: 小息時，紫怡發現放在書包內的故事書不見了;它是爸爸送給她的。學謙告訴紫怡，他看見天恩的櫃內有她的故事書。於是紫怡去找天恩，要他把書還給她。但天恩否認拿了紫怡的故事書。建議教師向學生提問：* 如果你是紫怡，你會怎樣做?
1. 自己去天恩的櫃位取回故事書
2. 告訴其他同學說，天恩拿了她的書
3. 把事情告訴張老師(班主任)

並讓學生解釋為什麼選擇A/B/C? * 問學生有沒有其他建議和其理由。
* 教師隨後可分析/歸納每項選擇的好處和壞處(或同學的理由)，

例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擇: | 好處: | 壞處: |
| A | -快捷-不需煩擾其他人 | -不禮貌-未知故事書是否紫怡的-或會寃枉了天恩 |
| B | -使天恩自動歸還 | -或會寃枉了天恩-未知故事書是否紫怡的-可能愈傳愈烈，無法停止-不確定能否取回故事書 |
| C | -老師可協助調查-老師可公正處理和判斷-老師是大家都信任的人(因為他不偏幫某位同學)-可找出真相 | -可能需要很長時間-可能會涉及很多人 |

當大部分同學同意找老師幫忙時，教師可帶出第二部分：  推理故事(第二部分): 發展：張老師分別向三位同學(紫怡、學謙、天恩)查問， 得知以下資料。* 紫怡：想在小息時跟好友分享故事書，但小息時卻發現故事

書不見了。該書原本一直放在書包內。她沒有跟任何人說過有關故事書的事。* 學謙：小息時，看見坐在前面的天恩的櫃位裡，有紫怡的故

事書，所以告訴她。* 天恩：沒有拿紫怡的故事書，不知道為什麼有本故事書在自

己櫃位內。* 教師可以問同學：是誰拿了紫怡的故事書? (是學謙拿的)
* 教師可說出故事結局：張老師問學謙為什麼他知道天恩櫃內的故事書是紫怡的。學謙只好承認是他自己拿的。原來學謙私自從紫怡書包拿出故事書來看，當他發現紫怡入課室時，便趕忙把書收起，放入天恩的櫃位。這時紫怡發現書包中的故事書不見了。於是學謙便告訴她，在天恩的櫃內發現她旳故事書。
* 教師可以問學生：學謙做錯了什麼事?應否受罰?
* 應該由誰決定罰則? (應根據學校規例來決定要否記過或見家長等。)
* 教師可說明法庭的功用就像張老師的角色，綜合資料(証據)找出真相及作出判決，根據法例定罰則，如罰款或監禁。

建議教師閱讀以下資料在小結中提出:《聖經》

|  |
| --- |
| * 若7:24

你們不要按照外表判斷，但要按照公義判斷。* 羅2:12-16

……凡在法律之內犯了罪的人，也必要按照法律受審判，因為在天主前，並不是聽法律的算為義人，而是實行法律的纔稱為義人……* 雅2:12

你們要怎樣按照自由的法律(law of liberty)受審判，你們就怎樣說話行事罷！ |

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

|  |
| --- |
|  【398】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，即是合符人性尊嚴、正直理性的法律…… 【402】為了保障大眾福祉，合法政權需根據它的權利和義務，依照罪行的嚴重性，施行適當的刑罰……在法治的國家，判刑權力在於法庭：「為確定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權力的恰當關係，現代國家的憲法會保證司法權在法律的範疇具必要的獨立性。」 【404】負責追究刑事責任的機構，通常是追究個人。它必須仔細追查真相，偵查時充分尊重人的尊嚴和權利，意思就是同時保障犯罪者和無辜者的權利。 |

 關鍵概念:

|  |
| --- |
| **法治(Rule of Law):**指把國家、政府和人民都置於法律的規範之下。法治可分為四個層次：(1)有法可依；(2)有法必依；(3)以法限權(清晰條文闡釋政府權力界限及制衡政府權力)；(4)以法達義(以法律實踐公義)……[來源：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治教育計畫網頁]**法律:**指規範人性行為，為達成社會控制而精心建立的體系。法律是由政治權威來解釋和施行…… [來源：奧爾康納《社會學辭典》] |

|  |
| --- |
| 建議總結* 法庭是綜合資料(証據)找出真相及作出判決的地方。犯罪的人(或代表律師)可以在法庭上辯護，罪成後，法官會根據罪行的嚴重性，決定罰則，如罰款或監禁。
* 「法律」是為了大眾公益而設立的。為了愛護別人及愛惜自己，我們有義務遵守法紀，不做違反法律及道德的事情，使大家能夠在安全及互相尊重的環境下，快樂地生活。
* 《基本法》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諮詢、提起訴訟、選擇律師等。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區法律的義務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。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區的司法機關，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。
* 犯罪的人，應該接受公義的法律審判。
* 教會認為政府為了大眾福祉，應制定符合人性尊嚴、正直的法律；並設定負責追究刑事責任的機構；保證司法獨立。
 |

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教材二: 遊戲-步步高升 投影片簡報(1張): 步步高升.ppt分組活動: 每組10人，每人獲派三塊積木。最快把積木叠得最高的一組勝出。(此遊戲不設其他規則，同學們可自由行動。)* 教師可觀察各組遊戲過程 (由於沒有規則可循，過程或會出現混亂情況)，然後詢問學生，可以如何解決「人多手腳亂」的問題。
* 學生可能想出很多方法，教師可引導學生總括結論為：設立一些規則。
* 教師可詢問學生：是否同意設立一些規則? 為什麼?
* 需設立什麼規則(及其理由)?
* 設定規則(例如每次只可有一人叠積木……)後，教師可重玩遊戲，看看是否可以更順利(愉快)地完成遊戲。
* 按情況需要，教師可再重複修改規則，直至學生們感到愉快。
* 教師可以問學生會否守遊戲規則?為什麼?
* 按情況，教師可以問學生會否守學校規則?為什麼?

建議教師參閱以下資料在小結中提出: 《聖經》

|  |
| --- |
| * 羅13:10

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 |

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

|  |
| --- |
|  【140】行使自由需要遵從普世性的倫理自然律，這自然律統合所有權利和義務……它是天主注入我們內的理性之光，藉着這光，我們認出甚麼應當奉行，甚麼應當躲避……自然律表達出人的尊嚴，並為人的基本義務奠下基礎。 【394】政治權力應確保團體生活的秩序和正直，不妨礙個人和各社群的自由活動；但是為了大眾福祉，政治權力會在尊重和維護個人/社群獨立性的前提下，對自由的運用加以制約和導引。 【398】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，即是合符人性尊嚴、正直理性的法律。 |

 《天主教教理》

|  |
| --- |
| * 【2239】公民的義務是與政府合作，在真理、正義、連帶責任和自由的氣氛下，給社會的福利作出貢獻。愛國及服務國家是基於感恩責任，並由愛德而來。順從合法當局和為公益服務，要求公民在政治團體生活裡克盡己職。
 |

  關鍵概念:

|  |
| --- |
| **法治(Rule of Law):**指把國家、政府和人民都置於法律的規範之下。法治可分為四個層次：(1)有法可依；(2)有法必依；(3)以法限權(清晰條文闡釋政府權力界限及制衡政府權力)；(4)以法達義(以法律實踐公義)……[來源：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治教育計畫網頁]**法律:**指規範人性行為，為達成社會控制而精心建立的體系。法律是由政治權威來解釋和施行…… [來源：奧爾康納《社會學辭典》] |

|  |
| --- |
| 建議總結* 遵守紀律和維護合乎道德(使人性更完善)的法例，是為了使大家生活得更安全和愉快，我們有責任遵守那些對人性和大眾有益的法例。
* 「法律」是為了大眾公益而設立的。為了愛護別人及愛惜自己，我們有義務遵守法紀，不做違反法律及道德的事情，使大家能夠在安全及互相尊重的環境下，快樂地生活。
* 《基本法》規定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區法律的義務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。
* 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
* 教會認為天主把自然侓注入我們，讓我們知道什麼應當奉行，什麼不應該做。政權應為大眾福祉制定公平的法律，即是合符人性尊嚴、正直理性的法律，對自由的運用加以制約和導引。
* 公民的義務是與政府合作，在真理、正義、連帶責任和自由的氣氛下，給社會的福利作出貢獻。
 |

教材三: 小虎的法律課 |
|  投影片簡報(4張): 小虎的法律課.ppt https://goo.gl/w5Mn9U (影片分享網站短片: 3分鐘2秒)內容簡介：不愛守規則的小虎因為不留意馬路情況，差點被撞倒，隨後他又因為趕時間而攀越學校圍牆，摔下來，受了傷。小虎媽媽知道真相後，教導小虎為什麼要守規則。建議教師向學生提問: * 小虎犯了什麼錯? 結果怎樣?
* 你會像小虎那樣爬過圍牆嗎?
* 如果約了朋友，如何避免遲到?
* 小虎不注意馬路情況，後果可能會怎樣? (自己受傷，影響其他使用馬路的車輛和行人等)
* 教師可舉出更多公眾法例及其作用等，例如(見投影片簡報教材)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例內容撮要:** | **壞影響:** | **刑罰:** |
| 不小心(無適當的謹慎或專注)騎踏單車 | 弄傷他人或自己 | 罰款500港元 |
| 亂棄廢物 | 弄污環境 | 罰款1,500港元 |
| 在公眾地方吐痰 | 弄污環境，散播細菌 | 罰款1,500港元 |
| 輸入沒有衛生證明書的肉類／家禽 | 影響健康，或散播病毒 | 罰款50,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|
| 進口／出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 | 傷害他人的權利 | 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,000港元及監禁5年 |
| 出售或供應危險藥物 (如毒品) | 傷害他人的健康 | 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,000,000港元及終身監禁 |

(以上資料記錄日期:2017年11月1日)建議教師參閱以下資料在小結中提出: 《聖經》

|  |
| --- |
| * 若15: 12

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。」* 羅7:7

……那麼，我們能說法律本身有罪嗎？絕對不能！然而藉著法律，我纔知道罪是什麼。* 羅13:10

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 |

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

|  |
| --- |
|  【397】政權應承認、尊重和促進基本的人性/倫理價值……這些價值不以即興的及善變的「多數人」意見為基礎，而是客觀道德律的元素，應被承認、尊重和推行。道德律即是寫在人類心版上的「自然律」，是民事法的標準依據。 【399】……良心有重大責任，拒絕在實際行為上或形式上，與違反天主法律的事情合作—即使國家的法律容許。 【403】 刑罰不僅是為維護公共秩序和確保人的安全，它也是幫助犯罪者改正的工具；當犯錯的一方自願接受判刑時，刑罰就有贖罪價值。刑罰有雙重目的：鼓勵犯罪者重新投入社會及促進公義，重建犯罪行為破壞了的社會關係。 |

 關鍵概念:

|  |
| --- |
| **法治(Rule of Law):**指把國家、政府和人民都置於法律的規範之下。法治可分為四個層次：(1)有法可依；(2)有法必依；(3)以法限權(清晰條文闡釋政府權力界限及制衡政府權力)；(4)以法達義(以法律實踐公義)……[來源：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治教育計畫網頁]**法律:**指規範人性行為，為達成社會控制而精心建立的體系。法律是由政治權威來解釋和施行…… [來源：奧爾康納《社會學辭典》] |

|  |
| --- |
| 建議總結* 為了確保大家的基本權利 (如生存權、自由地履行權責的權利、財物擁有權)受保障，社會上會設立一些法規，來維護公共秩序和確保人的安全，如果我們犯了法，就要承擔後果。
* 「法律」是為了大眾公益而設立的。為了愛護別人及愛惜自己，我們有義務遵守法紀，不做違反法律及道德的事情，使大家能夠在安全及互相尊重的環境下，快樂地生活。
* 《基本法》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法律諮詢、提起訴訟、選擇律師等。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區法律的義務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。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區的司法機關，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。
* 教會認為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。我們要為了愛別人而守法。
* 道德律即是寫在人類心版上的「自然律」，是民事法的標準依據。如果法律違反道德，人們不應遵守。刑罰有雙重目的:鼓勵犯罪者重新投入社會;及促進公義，重建犯罪行為破壞了的社會關係。
 |

 |

**其他資源:**

|  |
| --- |
| * 心靈環保兒童生活教育動畫2-02 圖書館不NG

(0:00-3:06)內容：小偉到圖書館，違反了很多規則，如插隊、大聲說話、毀壞圖書……(3:06-6:00)內容: 小偉當圖書館義工，驚覺原來自己沒有公德心。(教師可先播放前半段，然後問學生:小偉犯了什麼規則? 最後播放短片後半部分。)<法鼓山網路電視台>，(2014-08-27)，＜https://goo.gl/fC6X5i＞[2017-11-02]* 守法一分鐘：毆打

(0:45)內容:講述毆打罪行的定義和刑罰。<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- 青法網>，(2013-05-03)，<https://goo.gl/EigzFh> [2017-11-02]* 繪本:《和甘伯伯去游河》 ISBN：9789868375284

作者： 約翰．伯寧罕/圖文 譯者： 林良出版社：阿爾發 出版日期：2009-08-06簡介:甘伯伯有一條木船。他的家就在河邊。有一天，他撐船去遊河。兩個小孩子、兔子、貓、狗、豬、綿羊、雞、牛、山羊，一一要求上船。起初情形還好，後來這些乘客都忘了守秩序，忘了「坐船的規矩」。結果，船翻了，大家都掉進水裡。甘伯伯帶領大家游水游到岸邊，讓太陽把他們的身子晒乾…… 透過本書，孩子可以學到: 觀察、發現; 尊重、包容、欣賞其他人；學習遵守規矩......(資料來源:博客來 http://www.books.com.tw/products/0010444838)  |